

临 县 人 民 政 府

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政农发〔2026〕96号

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临县 2026 年食用菌、蔬菜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临县 2026 年食用菌、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临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12日



临县2026年食用菌、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县 2026 年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组发〔2026〕1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竞争性遴选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6〕66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建设标准，引领我县食用菌、蔬菜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努力把食用菌、蔬菜产业建设成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撑产业，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食用菌、蔬菜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发挥好食用菌、蔬菜产业在产业振兴中的带动作用，特制定临县食用菌、蔬菜产业补助政策。

（一）生产环节方面

1. 种苗繁育

支持新建蔬菜集约化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蔬菜集约化育苗场要求育苗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包括苗床、过道、操作间（面积 22.5 平方米）；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年生产规模 150 万棒以上。主要补助育苗（养菌）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新优菌种（母种，原种）购置等，按总投资的 1/3 予以补助。

2. 生产基地建设

支持新建改造日光温室，连栋玻璃温室，覆被式大棚，塑料大棚，食用菌菇房等蔬菜、食用菌生产设施。每个生产基地设施规模要求相对集中连片(可多个主体集中连片)，总面积(按设施内面积计)不低于10亩。新建日光温室要求具备防寒保温覆盖设施，覆被式大棚要求跨度10米以上，脊高4.5米以上，塑料大棚要求跨度不低于8米。主要补助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不支持厚土墙温室建造，按总投资的1/3予以补助。

3. 菌棒补贴

(1) 对新建棚室并上架的菌棒(包括花子菇、金针菇、木耳等)每棒补助0.9元，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牵头种植的合作社(企业)或个体，每棒补助1.1元。

(2) 对2026年前建棚2026年上架的菌棒每棒补助0.7元，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牵头种植的合作社(企业)或个体，每棒补助0.9元，种植枣木香菇菌棒，每棒补贴1元。

(3) 种植平菇菌棒每棒补助0.4元，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牵头种植的合作社(企业)或个体，每棒补助0.5元。

(4) 羊肚菌、赤松茸等地播式食用菌按实际播种面积每亩补助5000元，对监测户牵头种植的合作社(企业)或个体，每亩补助6000元。

(5) 废弃菌棒回收补贴：鼓励对废弃菌棒进行回收再利用，

给予回收单位每棒补贴 0.2 元(要求回收单位具有加工再利用能力)。

(6) 菌种推广补贴: 年推广使用本地本企业菌种制菌棒 500 万棒以上(所制菌棒用于本地种植使用)的菌种企业, 给予菌种企业每棒补助 0.1 元。

(7) 枣木屑加工补贴: 对菌棒枣木屑加工企业, 枣木屑年生产能力达到 2000 吨以上, 按照每吨 5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8) 特优农产品输出地打造、冷链物流补贴: 支持产地分级, 清洗, 包装, 预冷, 净菜加工, 鲜切加工, 农药残留检测以及溯源系统建设等, 发展功能化蔬菜制品、方便食品、干制品、酱调味品等农食产品, 支持蔬菜产品融入全国供应链。对企业、合作社储存使用的冷链设施按实际投资的 30%予以补贴。

(9) 培训指导费用: 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驻县, 常年进行巡回技术培训和指导。

(二) 市场销售环节方面

1. 市场拓展补贴: 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在省内太原市及省外城市的蔬菜食用菌批发市场建设自营销售渠道, 对营销所用租赁的场地、厂房, 予以实际租赁费用的 60%补贴。

2. 冷链车补贴: 对企业、合作社新购置的冷链车, 按照实际购车款的 30%予以补贴。

3. 售价补贴: 营销团队收购销售本地香菇, 收购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可按照其实际收购额的 3‰予以补贴。

（三）品牌建设环节方面

1. 积极做好集体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申报制作，多渠道开展“临州好物”宣传。

2. 对合规企业使用枣木香菇专属标志、包装及相关用品，按其实际使用价值的 30%予以补贴。

3. 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外大中型农产品会展及相关产业论坛。

4. 发放各类奖励补助。食用菌加工企业、合作社年内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年内获得省部级名优产品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食用菌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全国性的展销会、农博会，经主管部门推荐报批的企业，县内参展一次奖励 500 元，市内县外参展一次奖励 800 元，省内市外参展一次奖励 1200 元，省外参展一次奖励 5000 元。

5. 择优对经营主体在国内主流媒体，一线或省会城市公共场景，大型电商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的，给予 1/3 的补贴，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6. 制定《临县枣木香菇标准》，制定真实适合我县地域特色的香菇栽培技术标准，确保枣木香菇稳产。

（四）食用菌种植保险环节方面

1. 食用菌菌棒保险补贴

香菇每棒价格险保费为 0.52 元（农户缴纳 0.208 元，政府交 0.312 元），平菇保险每棒保费 0.36 元（农户缴纳 0.144 元，政府交 0.216 元）。

2. 食用菌大棚保险补贴

(1) 食用菌出菇棚(双层)补贴: 保费 2365 元/亩, 其中: 农户自交 709.5 元, 财政补贴 1655.5 元。

(2) 出菇棚(四季)补贴: 保费 3950 元/亩, 其中: 农户自交 1185 元/亩, 财政补贴 2765 元/亩。

(3) 食用菌养菌棚(岩棉)补贴: 保费 2100 元/亩, 其中: 农户自交 630 元/亩, 财政补贴 1470 元/亩。

(4) 食用菌养菌棚(棉被)补贴: 保费 2790 元/亩, 其中: 农户自交 837 元/亩, 财政补贴 1953 元/亩。

二、补贴资金使用原则

(一)体现政府发展食用菌产业的强农惠农富农集群化发展政策。

(二)资金使用要统筹安排、精准使用、相对集中、保证重点。

(三)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重。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管理

1. 各实施主体要科学合理规划建设, 建设前要向临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新建、改造申报表, 同时项目必须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由村委、乡镇负责审核相关土地手续加注意见并盖章后报临县农业农村局。

2.为快速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提升生产效率、生产效益，新建、改造实施主体可根据建设进度，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初验后，根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向临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表。

（三）项目资金拨付

各新建、改造主体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提供村委、乡镇加注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新建或改造证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验收结果计算补助资金，并完成资金拨付。

